张家港市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依据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等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
3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检查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4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十七条。